

# 来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来分类办〔2023〕2号

## 关于印发《来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来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来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压实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责任，根据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标准》《滁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来安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来安县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坚持激励创优、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分类考核的原则，全面、系统、客观评价来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整体开展情况，严格按照共性考核与个性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日常检查、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第二章 考核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来安县县直单位：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新安镇、县委编办、县信访局、县直工委、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工商联、县委党校、县文明办、县委老干部局、县民宗局、县文联、县残联、县红十字

会、县融媒体中心、县档案馆、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来安经开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投促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企业帮扶中心、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供销社、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重点中心、县工投公司、县文旅投公司、县建投公司、县担保公司、县城基公司、县房征办、县征地办、县安广公司、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县气象局、县烟草公司、县盐业公司、县人民银行、县工商银行、县农发行、县农业银行、县邮政公司、县农商行、县建设银行、县中国银行、县邮储银行、县中银富登银行、县徽商银行、县新华书店、县财险公司、县寿险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等。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分类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县分类领导小组委托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分类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方式分为日常检查、季度考核、年终考核，考核结果全县通报。县分类办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

**1. 日常检查。**由县分类办组织实施，对各单位（含二级机构、行业管理点位）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暗访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将纳入季度考核。

**2. 季度考核。**季度考核采取百分制打分，季度考核包括单位自查、县分类办考核，其中：单位自查占比20%，由各单位组织实施，对本单位（含二级机构、行业管理点位）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自查，每季度末将自查报告报送县分类办，县分类办抽查复核；县分类办考核占比80%，由县分类办组织实施，对各单位（含二级机构、行业管理点位）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3. 年度考核。**年度不再单独组织考核，取各单位全年季度考核平均值作为年度考核结果。

### **第三章 激励机制**

**第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机制经验做法等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市级加2分，省级加4分，国家级加8分。

**第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机制经验做法等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市局加2分，省厅加4分，部委加8分。

**第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机制经验做法等被县级以上领导签批肯定的，县级加2分，市级加4分，省级加8分，省级以上加10分。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九条** 县分类办按季度通报考核结果，各单位应对通报的问题即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至县分类办。县分类办视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复核中发现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在下次考核中予以扣分。

**第十条** 对考核排名落后或存在突出问题的县直单位，建立分层次约谈机制。

1. 对季度考核结果排名后 3 名的县直单位，由县分类领导小组副组长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2. 对年度考核结果排名后 3 名的县直单位，由县分类领导小组组长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县分类领导小组作书面检查。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结果报县效能办、县文明办，县创卫办，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范围和文明、卫生等单项考核范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分类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县直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表
2. 县直单位行业点位管理清单

3. 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表
4. 其他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表

# 附件 1

## 县直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事项	得分
制度建设	15	未制定本单位（含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扣 2 分。		
		未制定本单位（含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的扣 1 分。		
		未制定本单位（含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范的扣 1 分。		
		未制定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意见的扣 1.5 分。没有分管的行业，本项不扣分。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栏（牌），含分类指导目录、分类管理责任人、分管领导、分类联络员（分类督导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		
		垃圾分类督导员对垃圾分类情况未进行日常督查的扣 1 分；无督查台账的扣 1.5 分。		
		未建立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统计台账的，每缺少 1 类扣 1.5 分。备注：非独立建筑物的单位，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统计台账可以大楼（大院、责任管理单位）为单位。每个单位必须建立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台账。		
宣传教育	20	垃圾分类宣传氛围不够浓厚的扣 3 分（电子宣传、宣传栏、宣传牌、宣传单、微信、一封信等均可算营造宣传氛围，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		
		宣传标语、分类标志破损的，有 1 处扣 0.5 分。		
		随机抽查 5 位干部职工，有 1 位不了解垃圾分类常识的扣 0.5 分；单位分管领导和垃圾分类联络员（分类督导员）不掌握必备的垃圾分类知识的，分管领导扣 1 分，分类督导员扣 1.5 分。		

		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基层党组织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会议，未开展的扣 4 分。	
		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引导本单位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未开展的扣 4 分。	。
		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党员干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志愿服务活动或公益活动，未开展的扣 4 分。	
基础设施	15	办公室需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容器；茶水间需设置带沥水功能的垃圾分类容器，并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容器；用餐区需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容器，根据可回收物产量可设置可回收物分类容器；后厨区需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容器，根据可回收物产量可设置可回收物分类容器；公共区域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容器。随机抽查 5 间办公室、1 个茶水间、1 个用餐区、1 个后厨区和 1 处公共区域，未按要求设置的，有 1 处扣 1.5 分。	
		垃圾分类容器分类标志设置未统一规范，颜色不符合规定，标志不清晰醒目，有 1 处扣 0.5 分。	
分类实效	50	随机抽查 5 个垃圾分类容器，发现垃圾未投放到对应垃圾分类容器的，有 1 个扣 1 分。	
		随机抽查 5 个垃圾分类容器，发现混合投放的，有 1 个扣 2 分。	
		随机抽查 5 个垃圾分类容器，发现有破损、脏污、未密闭的，有 1 处扣 1 分。	
		垃圾分类容器收运不及时，有漫溢现象，有 1 处扣 2 分。	
		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有 1 起扣 5 分。	

		收运作业造成分类容器或周边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有 1 处扣 1 分。	
		随意倾倒或堆放生活垃圾的，有 1 处扣 4 分。	
		收运车辆未密闭收运或抛洒滴漏的，有 1 起扣 2 分。	
		生活垃圾未送至指定场所，沿途乱倒的，有 1 起扣 5 分。	
减分项		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有 1 次扣 2 分	
		出现负面网络舆情的，有 1 次扣 10 分。	
		被县级以上媒体负面报道的单位，县级扣 2 分；市级扣 3 分；省级以上扣 5 分。	
		在市级以上考核中出现问题的，市级考核被检查单位扣 3 分；省级以上考核被检查单位扣 5 分。	
		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负面通报的单位，市级扣 5 分；省级以上扣 10 分。	
加分项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机制经验做法等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市级加 2 分，省级加 4 分，国家级加 8 分。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机制经验做法等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市局加 2 分；省厅加 4 分；部委加 8 分。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机制经验做法等被县级以上领导签批肯定的，县级加 2 分，市级加 4 分，省级加 8 分，省级以上加 10 分。	
<p>备注：1、县分类办对县直单位办公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考核，并随机抽查 1 个二级机构、1 个行业管理点位；</p> <p>2、没有二级机构和行业管理点位的县直单位，季度考核分值为 100 分；</p> <p>3、有二级机构或行业管理点位的县直单位，季度考核分值占比为 50：50；</p> <p>4、有二级机构和行业管理点位的县直单位，季度考核分值占比为 40：30：30。</p> <p>5、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医院、学校等按照本考核细则考核。</p>			

考核组：

## 附件 2

# 县直单位行业管理点位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管理场所
1	新集镇	非物业管理居住区、老旧小区、城中村等
2	住建局	物业小区、管理的在建工地等
3	商务局	农贸（批发）、商场超市、大型综合体、废品回收站点等
4	市场监管局	宾馆饭店、经营性场所、餐饮行业及其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商贸综合体、综合写字楼等
5	民政局	社会团体、养老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
6	文旅局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书店、星级宾馆酒店、旅行社、网吧、影院等
7	教体局	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校外培训机构、体育场馆等
8	交通局	车站、驾校、公交枢纽等
9	卫健委	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
10	财政局	金融行业、国资委监管的企业等
11	来安经开区	经济开发区企业
12	经信局	工业企业
13	事管中心	政府食堂、永阳商务中心等
14	重点中心	管理的在建工地
15	邮政公司	快递公司

其他县直单位依据各自职责，按照“管行业，管分类”原则，做好本行业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3

## 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事项	得分
<b>基础设施</b>	<b>25</b>	居住区实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未实行的扣 8 分。		
		按每 200 户-300 户设置 1 处集中分类投放点，且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每少 1 处扣 2 分。		
		每栋户数超过 300 户的超高层住宅或公寓宜按每栋 1 处的原则设置集中分类投放点，每少 1 处扣 2 分。		
		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居住区，需增设误时投放点或采取技术措施方便居民投放，未设置误时投放点的扣 2 分。		
		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暂存点，未设置的扣 2 分。		
		垃圾分类容器分类标志设置未统一规范，颜色不符合规定，标志不清晰醒目，有 1 处扣 0.5 分。		
<b>宣传引导</b>	<b>35</b>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栏（牌），含分类指导目录、投放地点、投放时间、收运时间、收运单位，分类管理责任人、分管领导、分类联络员（分类督导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		
		垃圾分类宣传氛围不够浓厚的扣 3 分（电子宣传、宣传栏、宣传牌、宣传单、微信、一封信等均可算营造宣传氛围，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		
		宣传标语、分类标志破损，有 1 处扣 0.5 分。		
		每个居住区至少配备 1 名垃圾分类联络员（分类督导员），未配备的扣 4 分。		
		分类督导员对垃圾分类情况未进行日常督查的扣 1 分；无督查台账的扣 1.5 分。		

		随机抽查居民 10 人，每发现 1 位居民反映未接受过分类督导员检查指导垃圾分类工作的扣 0.5 分。	
		每月入户宣传率低于 25%的扣 4 分（入户宣传率=入户宣传户数/实际入住户数）。	
		居民注册率低于 90%的扣 4 分（注册率=小区注册户数/实际入住户数）。	
		居民参与率低于 80%的扣 4 分（参与率=平均每天分类投放 1 次以上的户数/小区注册户数）。	
		居民知晓率低于 90%的扣 4 分（随机抽查小区居民 10 人，询问是否知晓垃圾分类基本知识）。	
综合管理	40	生活垃圾未投放到对应垃圾分类容器的，有 1 起扣 1 分	
		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有 1 起扣 2 分。	
		垃圾分类容器破损、脏污、未密闭的，有 1 处扣 1 分。	
		垃圾分类容器收运不及时，有漫溢现象的，有 1 处扣 2 分。	
		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有 1 起扣 5 分。	
		收运作业造成垃圾桶或周边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有 1 处扣 1 分。	
		随意倾倒或堆放生活垃圾的，有 1 处扣 4 分。	
		收运车辆未密闭收运或抛洒滴漏的，有 1 起扣 2 分。	
		生活垃圾未送至指定场所，沿途乱倒的，有 1 起扣 5 分。	
		未建立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统计台账的， 每缺少 1 类扣 1.5 分。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网格并有效落实的，扣3分。	
减分项		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有1次扣2分。	
		出现负面网络舆情的，有1次扣10分。	
		被县级以上媒体负面报道的居住区，县级扣2分；市级扣3分；省级以上扣5分。	
		在市级以上考核中出现问题的，市级考核被查居住区扣3分；省级以上考核被查居住区扣5分。	
加分项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机制经验做法等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市级加2分，省级加4分，国家级加8分。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机制经验做法等被县级以上领导签批肯定的，县级加2分，市级加4分，省级加8分，省级以上加10分。	
		经审核，垃圾分类工作有创新举措的，每个创新举措加4分。	
<p>备注：居住区是指以住宅楼为主体并配有商业网点、文化教育、娱乐、绿化、公用和公共设施等而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居民生活区，并不为城市交通干线所穿越的完整地段。包括物业管理小区、非物业管理居住片区，单位宿舍、商品房、商住楼、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城中村等居住区。</p>			

考核组：

## 附件 4

# 其他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事项	得分
基础设施	15	办公室需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容器；茶水间需设置带沥水功能的垃圾分类容器，并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容器；用餐区需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容器，根据可回收物产量可设置可回收物分类容器；后厨区需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容器，根据可回收物产量可设置可回收物分类容器；公共区域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容器。随机抽查 5 间办公室、1 个茶水间、1 个用餐区、1 个后厨区和 1 处公共区域，未按要求设置的，有 1 处扣 1.5 分。		
		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暂存点，未设置的扣 2 分。		
		垃圾分类容器分类标志设置未统一规范，颜色不符合规定，标志不清晰醒目，有 1 处扣 0.5 分。		
宣传引导	20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栏（牌），含分类指导目录、分类管理责任人、分管领导、分类联络员（分类督导员）姓名和联系电话、行业主管部门名称、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		
		垃圾分类宣传氛围不够浓厚的扣 3 分（电子宣传、宣传栏、宣传牌、宣传单、微信、一封信等均可算营造宣传氛围，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		
		宣传标语、分类标志破损，有 1 处扣 0.5 分。		
		至少配备 1 名垃圾分类联络员（分类督导员），未配备扣 4 分。		

		分类督导员对垃圾分类情况未进行日常督查的扣 1 分；无督查台账的扣 1.5 分。		
		随机抽查 10 人，每发现 1 位反映未接受过分类督导员检查指导垃圾分类工作或不知晓垃圾分类基本知识的扣 0.5 分。		
综合 管理	65	发现垃圾未投放到对应垃圾分类容器的，有 1 起扣 1 分		
		发现混合投放的，有 1 个扣 2 分。		
		垃圾分类容器破损、脏污、未密闭的，有 1 处扣 1 分。		
		垃圾分类容器收运不及时，有漫溢现象，有 1 处扣 2 分。		
		发现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有 1 起扣 5 分。		
		收运作业造成垃圾桶或周边环境脏乱差的，有 1 处扣 1 分。		
		发现随意倾倒或堆放生活垃圾的，有 1 处扣 4 分。		
		收运车辆未密闭收运或抛洒滴漏的，有 1 起扣 2 分。		
		生活垃圾未送至指定场所，沿途乱倒的，有 1 起扣 5 分。		

		未建立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统计台账的，每缺少1类扣1.5分。	
		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减分项		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有1次扣2分。	
		出现负面网络舆情的，有1次扣10分。	
		被县级以上媒体负面报道的场所，县级扣2分；市级扣3分；省级以上扣5分。	
		在市级以上考核中出现问题的，市级考核被查居住区扣3分；省级以上考核被查场所扣5分。	
加分项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机制经验做法等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市级加2分，省级加4分，国家级加8分。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机制经验做法等被县级以上领导签批肯定的，县级加2分，市级加4分，省级加8分，省级以上加10分。	
		经审核，垃圾分类工作有创新举措的，每个创新举措加4分。	
其他场所是指除居住区、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外的商贸综合体、菜场、集贸市场、公园广场、停车场、文化体育场馆、车站、驾校、公交枢纽、酒店、宾馆、餐馆、超市、商场（店）等经营场所和公共场所。			

考核组：